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机关办公区房屋维修经费-二龙路 27 号等办公
区房屋综合维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421020001459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4210200014591-XM001
- 2.项目名称：机关办公区房屋维修经费-二龙路 27 号等办公区房屋综合维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55.34211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5.342112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机关办公区房屋维修经费-二龙路 27 号等办公区房屋综合维修	255.342112	1	对二龙路 27 号等办公区房屋进行综合维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二龙路 27 号办公区办公楼外东北角车库出入口处新作雨棚，二龙路 27 号办公区会议楼 1-B3 层地胶更换、墙面粉刷及线路改造，二龙路 27 号办公区卫生间改造（含墙地砖拆除更换、吊顶拆除更换、电路改造、热水器更换、灯具及浴霸更换、其他卫生间设备拆除恢复等）。以上工程量暂定，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0 日历天内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进京企业须在北京市已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朝阳区和平里 12 号东土城路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9 层

3.方式：现场领取，需由经办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章）现场领取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朝阳区和平里 12 号东土城路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9 层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朝阳区和平里 12 号东土城路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9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2. 本项目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联系方式：张晓筠 880656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朝阳区和平里 12 号东土城路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王工 137182305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137182305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机关办公区房屋维修经费-二龙路 27 号等办公区房屋综合维修</td><td>建筑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机关办公区房屋维修经费-二龙路 27 号等办公区房屋综合维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机关办公区房屋维修经费-二龙路 27 号等办公区房屋综合维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___元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正本打印盖章扫描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单独一份加盖公章 PDF 电子版《中小企业声明函》。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高者为中标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18230536 通讯地址：朝阳区和平里 12 号东土城路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9 层
25	代理费及其他费用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价格〔2002〕1980 号文进行收费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申请人

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 14.2 为方便核查，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报价表”和“磋商保证金”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首次响应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字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如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
-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1）清楚标明提交至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指定的地址。（2）注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时间）。（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首次响应文件的错误提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3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2 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首次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及其他费用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2 成交供应商还需一次性支付评标所需的场地费及其他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进京企业须在北京市已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签字人为代理人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委托书的
3	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未超过批复金额
6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未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	供应商不存在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 ____ / 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 分值	评审标准	分值
一	商务评审			20
1	近三年类似业绩	12	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加 3 分，最高得 12 分	$0 \leq \text{分值} \leq 12$
2	企业管理体系	3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得 1 分； 无得 0 分	$0 \leq \text{分值} \leq 3$
3	现场项目管理机构	5	管理机构配备充分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 管理机构配备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得 3 分； 管理机构配备欠合理，人员配备欠齐得 1 分； 不合理 0 分	$0 \leq \text{分值} \leq 5$
二	技术方案评审			50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施工起点流向，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 15 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一般、措施欠合理 10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较差、措施不合理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 \leq \text{分值} \leq 15$
2	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8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教育培训，质量保修措施。 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 8 分； 内容较完整、制度较完善 5 分； 内容不完整、制度欠缺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 \leq \text{分值} \leq 8$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制度健全、规程完善、机构及人员配备齐全得 8 分； 制度规程较完善、机构及人员配备较齐全得 5 分； 制度规程不完善、机构及人员配备不齐全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 \leq \text{分值} \leq 8$
4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内容完整，措施到位，机制健全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 \leq \text{分值} \leq 5$
5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可靠，保障有力。内容完整、措施完善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 1 分；	$0 \leq \text{分值} \leq 5$

			未提供得 0 分。	
6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5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制度健全、措施完善得 5 分，基本健全得 3 分，不够完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 \leq \text{分值} \leq 5$
7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4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优先采购产品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每个产品得 0.5 分，最高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示对应位置）及所投产品节能证书方为有效。	$0 \leq \text{分值} \leq 2$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个产品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 2 分。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示对应位置）及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为有效。	$0 \leq \text{分值} \leq 2$
三	报价评审			30
1	响应报价	3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0 \leq \text{分值} \leq 30$
四	得分合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机关办公区房屋维修经费-二龙路 27 号等办公区房屋综合维修

标的数量：1

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

对二龙路 27 号等办公区房屋进行综合维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二龙路 27 号办公区办公楼外东北角车库出入口处新作雨棚，二龙路 27 号办公区会议楼 1-B3 层地胶更换、墙面粉刷及线路改造，二龙路 27 号办公区卫生间改造（含墙地砖拆除更换、吊顶拆除更换、电路改造、热水器更换、灯具及浴霸更换、其他卫生间设备拆除恢复等）。以上工程量暂定，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琪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27号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 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施工面积：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三章“技术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_____元

暂列金额（除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二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

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27号

第二部分

本合同通用部分条款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一致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27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 承包人文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提供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和上周实际进度情况、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正式开工前五天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工程开工后每7天向监理上报进度计划一份；每月25日上报工程进度及下月工程计划

情况一式三份给监理工程师，经总监审核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现场代表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各文件之日起7天内

其他约定：

发包人有权审阅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并提出意见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27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3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angle$

2.13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不适用)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积极协调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负责“扰民、民扰”的接待和协调处理工作，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此项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2) 承包人负责办理各相关专业在政府职能部门的申报、审批、验收及备案等工作。(3)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发包人对施工内容进行增项或减项的情况，承包人应配合实施，并办理相关的工程变更手续。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后，需与发包人签订成品保护协议，协议内容另详。(4) 在中标后，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将常驻现场，不能随意更换所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须书面申请上报项目监理部、发包人审批认可，否则按未到岗处理，按500元/每人/次(参考总包相关协议内容)。(5) 承包人保证按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杜绝建筑工人上访、讨薪等事件。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后果，按5000元/次从工程结算中扣除。(6)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10日内向发包人办理实体、竣工资料及场地移交手续。工程实体、场地及竣工资料移交后开始办理竣工结算。(7) 承包人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1) 进场前30天确认合格后样品存入现场样品间，如后续使用设备及材料与样品不符，将被拒绝进入现场，样品间钥匙由发包人保管。(2) 关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在采购前将厂家、样品等资料报送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进场的材料、设备均要求按照中档以上的水平进行采购，必须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要求，杜绝以次冲好，假冒伪劣。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或同类产品、设备市场平均价的项目，按照承包人报价执行，不再向发包人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如发包人变更材料、设备，调价基数按同类产品、设备市场平均价计取)。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编订的进度计划应以合同总工期为目标时间，发包人以此作为对承包人的考核依据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发包人会在承包人上报的工程计划中设定合理施工节点，发包人豁免的除外。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保留追责权。各分阶段或分项施工开工通知后7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发生与进度计划不符之日起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之日起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30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风速大于 10.8 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8℃ 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工程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结算价的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与任何第三方纠纷导致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之日起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7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25日上报工程质量报表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项目详细、明晰，已完成项和问题项具体，具有可实施性和解决方法建议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7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所涉及到的所有地方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自承包人通知之日起3天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本工程仅综合人工市场价格变化时可以调整，其他均不予调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年4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首先依据本章第17.1.3项约定所确定的计量周期，以及本章专用部分第16.1.2.1目约定的能够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和幅度，分门别类按照当期双方确认的每次采购数量和对应的价格，以及当期双方确认的采购的次数确定相应加权平均价。

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不含),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调整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由监理人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对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漏报价项目,视为该部分总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所报价的其他项目报价中,不再补报。若施工中该漏报项目发生调减,将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对应项目单价,调减工程量相应费用;若发生调增,将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对应项目单价,调增工程量增加部分的费用。承包人通过现场踏勘,对前期施工中出现的基层不平整、垂直度偏差等问题已充分了解,相关处理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不再另行向发包人计取。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 /

其他预付款额度: /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银行转账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开工后支付 17.2.2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

自本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 4 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	支付比例	金 额（元）
合同签订完成、发包方 2024 年预算批复	合同金额的 50%	
竣工验收合格	合同金额的 30%	
评审后	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97%	以实际金额为准
缺陷期满后	支付审定金额的 3%	以实际金额为准

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或报告后15日内付款，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三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负责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时7天内

18.9中间验收

18.9.1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9.2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保修责任

19.7.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1-2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合理使用年限年；
- 2、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五年；
- 3、装 修 工 程 为：两年；
- 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两年；
- 5、供热及供冷为：两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两年；
- 7、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地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附件：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无须提供）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进京企业须在北京市已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本项目不适用，无须提供）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工期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人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3 拟投入人员

项目拟投入人员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岗位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近 3 年相关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注：1、提供职称等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2、相关工程指已竣工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工程。

3、近 3 年是指 2021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主管年限		
近 3 年相关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注：1、提供职称等证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2、相关工程指已竣工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工程。

3、近 3 年是指 2021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防止引起不稳定事件，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并严格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规定执行。并做出以下承诺：

按照规定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且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能存在无正当理由的欠款欠薪，如因此引起不稳定事件，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处理，在必要时，采购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费用用于解决欠薪工资，且承担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自负费用为采购人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其黑名单管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4 技术文件部分（格式自拟）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 (以电子版形式发至邮箱)